开发区电力隧道工程（一期）二阶段电力隧道涉高压铁塔专项监测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3-051

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发区电力隧道工程（一期）二阶段电力隧道涉高压铁塔专项监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0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开发区电力隧道工程（一期）二阶段电力隧道涉高压铁塔专项监测

 **预算金额（元）：2347416**

**最高限价（元）：2347416**

**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司牙司月线23#铁塔及29#铁塔、司德乔塘线23#铁塔、乔月乔牙线23#铁塔、新建乔塘司德31#终端铁塔共计5座铁塔进行专项自动化监测。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 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智慧谷1号楼21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旭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07165

 质疑联系人：厉银兰

 质疑联系方式：159888599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路114号农商银行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丽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719829

 质疑联系人：周咪咪

 质疑联系方式：137358626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9535550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355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例如：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可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监测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C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开发区电力隧道工程（一期）二阶段电力隧道涉高压铁塔专项监测，属于（建筑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A无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1、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路114号农商银行3楼招标代理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丽珊18367198295。**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涉及铁塔均为带电运行状态，潜在投标人应知晓杭州市电力部门有关带电作业相关要求，监测方案及监测设备均需取得电力运维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2、供应商应在拿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自行负责办理完成铁塔产权及运维单位监测方案审批及监测设备安装相关手续，如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必备工作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重要技术指标，“[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1.4联合协议（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开发区电力隧道一期（二阶段）**

**涉高压铁塔自动化监测**

**一、监测范围：**

开发区电力隧道一期（二阶段）位于杭州市钱塘区，其中司牙司月线29#铁塔及新建乔塘司德31#终端铁塔位于海达北路至银沙路之间德胜高架桥南侧绿化带；司牙司月线23#铁塔司德乔塘线23#铁塔、乔月乔牙线23#铁塔位于文渊北路与新建桥交叉口，杭州医药港小镇三期东侧。

**保护对象**：本项目涉及的司牙司月线23#铁塔及29#铁塔、司德乔塘线23#铁塔、乔月乔牙线23#铁塔、新建乔塘司德31#终端铁塔共计5座铁塔进行专项自动化监测。

**二、监测要求：**

1、本项目铁塔保护监测的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为：

根据第三方验算评估报告的要求结合运维单位要求，本项目铁塔保护监测项目包含杆塔倾斜监测、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深层土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及其它配套服务等。建立自动化监测系统对涉及到的电力铁塔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并辅以人工复核测量的方式进行复核测量。

2、 监测进度要求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满足电力运维单位要求。

3、工作量

**（1）监测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涉及的司牙司月线23#铁塔及29#铁塔、司德乔塘线23#铁塔、乔月乔牙线23#铁塔、新建乔塘司德31#终端铁塔，共计5座的安全监测，服务内容包含根据电力相关部门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监测方案，通过电力运维等相关部门的报批程序，并按照通过报批的方案进行全过程监测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全过程监测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自动化监测：**铁塔倾斜自动化监测、铁塔基础沉降自动化监测、基础差异沉降自动化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地下水位监测。**

人工复核：基础沉降人工复核、基础水平位移人工复核、基坑及铁塔的日常巡查。

**（2）监测方法**

主要采用自动化监测，辅以人工复核。

**（3）监测项目**

根据第三方验算评估报告结合运维单位要求确定外部作业影响等级，确定监测项目为铁塔倾斜、基础竖向位移、基础差异沉降、深层土体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另外需对周边基坑施工及铁塔状态等进行定期巡查。

**（4）监测点布置**

根据第三方验算报告明确的布点要求进行，参见附图。

****

**（5）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应能系统反应监测对象所测项目的重要变化过程及其变化时刻。当监测数据接近安全控制指标值的预警值时，应提高监测频率；当发现铁塔有异常情况或外部作业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采用不间断实时监测。

**（6）监测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测任务结束**。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影响作业完成且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后结束。如项目分段施工，可根据施工安排分段监测受影响铁塔。

**（7）监测目的**

**1、**采用自动化的监测手段，提供高效、高精度、实时的监控数据，实时掌握本工程基坑施工过程中对铁塔的影响，确保输电线路的安全可控；

**2、**根据监测数据，反映铁塔结构的变形过程和变形状态，为评价邻近施工活动对铁塔结构的影响程度提供依据；

**3、**结合基坑施工监测数据与铁塔自动化保护监测数据，对铁塔保护区的变形给出预测分析，积累相关工程经验。

**（8）监测报警**

根据第三方验算报告及相关规范拟定报警值，最终以通过专家论证及电力运维部门审查后的方案内容为准。

**1、**中标人须编制铁塔保护监测方案并通过电力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进行监测工作。任何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采购人、或电力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监测方案的修改或补充，视为对监测方案的完善。

**2、**监测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和电力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

**3、**中标人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采购人和电力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采购人和电力相关部门。若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由中标人负责牵头，相应会务费用（若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必须确保下沙开发区电力隧道一期二阶段铁塔保护监测服务项目工作配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开展，若因中标人的硬件设施、技术及人员力量、进场作业前期准备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开展电力保护监测工作，影响到项目的施工进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监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铁塔专项保护监测（明挖段影响）** | 司月4407线/司牙4408线23#、29#铁塔、乔月4409线/乔牙4410线23#铁塔、司德4411线/乔塘4412线23#铁塔，共4座铁塔，监测时间按3个月考虑。详见技术要求。 |
| 1 | 铁塔基础沉降监测 | 16 | 点 |  |  |
| 2 | 铁塔基础水平位移 | 16 | 点 |  |  |
| 3 | 地下水位监测 | 8 | 孔·次 |  |  |
| 4 | 深层土体位移 | 232 | 米·次 |  |  |
| 5 | 铁塔倾斜度观测点 | 8 | 点 |  |  |
| **二** | **铁塔专项保护监测（顶管段影响）** | 司德4411线/乔塘4412线31#终端塔，监测时间按4个月考虑。详见技术要求。 |
| 1 | 铁塔基础沉降监测 | 4 | 点 |  |  |
| 2 | 铁塔基础水平位移 | 4 | 点 |  |  |
| 3 | 地下水位监测 | 2 | 孔·次 |  |  |
| 4 | 深层土体位移 | 40 | 米·次 |  |  |
| 5 | 铁塔倾斜度观测点 | 2 | 点 |  |  |

三、**工程综合说明**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开发区电力隧道工程（一期）二阶段电力隧道涉高压铁塔专项监测

**（2）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

开发区电力隧道一期（二阶段）位于杭州市钱塘区，其中司牙司月线29#铁塔及新建乔塘司德31#终端铁塔位于海达北路至银沙路之间德胜高架桥南侧绿化带；司牙司月线23#铁塔司德乔塘线23#铁塔、乔月乔牙线23#铁塔位于文渊北路与新建桥交叉口，杭州医药港小镇三期东侧。

（3）**工程规模内容**

本项目由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投资建设，本项目为涉及的高压铁塔保护专项自动化监测，共计5座铁塔。

**2、现场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3、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司牙司月线23#铁塔及29#铁塔、司德乔塘线23#铁塔、乔月乔牙线23#铁塔、新建乔塘司德31#终端铁塔的专项自动化监测，包括监测方案编制、评审及全过程监测服务，包括监测方案编制、评审及全过程监测服务。

**4、质量目标**

合格。

**5、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

施工暂定工期为180天（每座铁塔按4个月计，含工后监测期）。

**6、服务收费基准价**

（1）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结合市场情况，自行考虑综合单价，计算最终报价。

（2）本项目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铁塔保护监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为履行乙方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所有费用，如监测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投标人人员的服务费、保险、税金、自动化监测测点埋设费（含电力运维部门所需的配合、安装费用）、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3）工程结算时如实际工程量（期）少于招标工程量（期）则扣除相应费用；如实际工程量（期）多余招标工程量（期）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进行综合考虑。

**7、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监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报告，并对其负责以及设计、施工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2）由于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投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因监测报告错误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投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外，并应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现场工作的投标人人员，如发生人员或财产损害事故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人在中标后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并通过电力有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监测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和电力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及电力相关部门的认可。

（5）完成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 **技术标准和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如遇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写清楚具体的技术标准）
2. **服务地点**：钱塘区

#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每座铁塔按4个月计，含工后监测期）。

1. **商务要求**

# **（一）投标报价**

# 1、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此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用、交通及住宿、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采购人均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 2、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 ▲（二）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347416元**，**超过此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

1. **付款方式：**

1、完成各铁塔监测点布设且经电力运维单位验收后30天内支付预付款30%；

2、施工期监测结束支付至结算价的70%；

3、成交人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监测总结报告且取得电力运维单位及相关部门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中标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拿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自行负责完成与铁塔产权及运维单位完成监测方案审批及监测设备安装相关手续，如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必备工作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中标人有责任配合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杭州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6、项目结算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7、如遇采购人有重大基建等特殊情况（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采购人将提前三个月告知中标人，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8、招标单位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单位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AAA级得1.5分， AA 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5分 | 相关证书 |
| 2 | 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 1.5分 | 认证体系 |
| 3 | 1、企业自2020年1月1日（含）起至今承担过国有或政府投资的地下管廊或隧道类工程项目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监测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2、企业自2020年1月1日（含）起至今承担过国有或政府投资的地下管廊或隧道类工程项目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监测服务项目接入过数字化管理系统或智能监测系统或远程监控系统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2、输电线路产权人运维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证明格式详见附件；3、以上要求均需具备，否则不得分。4、提供网页或系统的截图证明（例如项目现场实时监控截图，截图须反应项目名称等评审要素）；**  | 5分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 4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近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须缴纳在本单位,否则不得分） | 2分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 5 | 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网系统电力隧道或铁塔专项监测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2、输电线路产权人运维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详见附件格式。3、以上两条均需具备，否则不得分。** | 2分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 6 | 1、拟派人员需执国网带电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2分。 | 2分 | 拟派相关技术负责人 |
| 7 | 针对本项目特点，监测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适应性：监测点布设、监测频率等在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前提下的适应性；预警、报警、消警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协助业主对施工方监测的指导、管控方案可行、可靠、合理，出现数据差异时提出合理可行的校核方案并分析原因，进行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 10分 | 监测技术方案 |
| 8 | 监测及管理技术措施全面、针对性好、具体，有结合现场的监测管理措施，进行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 8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 9 | 组织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得当，管理高效，包括在不同层次工作过程中与业主及其他单位的协调、沟通，进行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 8分 | 项目的管理、进度保证措施 |
| 10 |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足，素质高，经验丰富；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的配置数量充足，满足工作要求；编制满足监测点安装的交通组织方案，进行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 8分 | 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的配置情况 |
| 11 | 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提出要求以外的合理化建议，进行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针对本工程监测服务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
| 12 | 承诺接入系统平台，使用该系统做好铁塔监测项目及时上传监测数据、巡检信息等，实现监测数据统一管理，承诺得6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信息化和成果反馈 |
| 13 | 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1. 负责签署运维单位相关的安全手续；
2. 自行负责协调涉铁塔监测设备的安装及后续监测作业；
3. 操作人员需执有电力部门要求的带电作业证；
4. 承诺监测数据接入国网系统平台，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5. 以上条款需逐条进行承诺，并在中标通知书拿到后7天内完成，满足条件后予以签署合同。

是否给出服务和承诺，程度如何；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承诺，进行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 15分 | 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 |
| 14 | 其他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针对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进行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 3分 | 合理化建议 |
| 15 | 采用更可靠，精确度更高的先进仪器和先进技术，进行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采用先进的仪器和先进技术为本项目服务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分 | 商务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发包人：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开发区电力隧道工程（一期）二阶段电力隧道涉高压铁塔专项监测的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开发区电力隧道工程（一期）二阶段电力隧道涉高压铁塔专项监测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拟建场地位于杭州市钱塘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影响范围： 开发区电力隧道一期（二阶段）位于杭州市钱塘区，其中司牙司月线29#铁塔及新建乔塘司德31#终端铁塔位于海达北路至银沙路之间德胜高架桥南侧绿化带；司牙司月线23#铁塔司德乔塘线23#铁塔、乔月乔牙线23#铁塔位于文渊北路与新建桥交叉口，杭州医药港小镇三期东侧。 。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勘察报告（含1份电子版）、基坑设计文本及基坑施工图（含1份电子版）、第三方影响评估报告（含1份电子版）。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3.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监测的日报告（每日17时前提交）、月报告（下月10日前提交上月报告）、总报告（电力运维部门同意停测后30日内提交）。

第四条 服务起止日期及服务周期

服务起始时间：在签订本合同后，自发包人发出开工指令当天开始。

服务结束时间：电力运维同意停测之日止。

监测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测任务结束**。自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之日起，至电力运维同意停测之日止。

第五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铁塔保护监测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

5.2 本工程监测费单价已综合考虑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费（包含购买或租赁、进出场、自动监测设备等）、安全文明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税费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5.3 支付办法：

本项目铁塔保护监测费用支付具体如下：

1）完成各铁塔监测点布设且经电力运维单位验收后30天内支付预付款30%；

2）施工期监测结束支付至结算价的70%；

3）成交人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监测总结报告且取得电力运维单位及相关部门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中标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工程结算时如实际工程量（期）少于招标工程量（期）则扣除相应费用；如实际工程量（期）多余招标工程量（期）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6.2 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长，延期费用另行协商。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7.1.2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7.1.3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1.4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书面具体保护要求而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5发包人负责完成对监测点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障碍物。否则，因非承包人原因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承包人不承担责任。如监测点因上述原因受到破坏，需重新进行埋设，其费用由破坏负责人承担。

7.1.6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7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施工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及产生的费用向发包人全额支付赔偿金：

7.2.3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所有监测点由承包人进行埋设。

7.2.6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检测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发包人、承包人、任何第三方（包括承包人员工和雇工）人身和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如第三方因人身财产损害向发包人主张索赔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如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足额追偿。

7.2.7承包人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和电力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发包人和电力相关部门。若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由承包人负责牵头，相应会务费用（若有）包含在本合同检测费总额中。

7.2.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服务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服务费的100％的费用。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服务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服务费1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就发包人因此所受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因此导致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承包人应当按照8.3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或拒绝返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的款项，承包人还应就发包人因此所受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5 若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同时，承包人应当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及工作成果负责，若因分包单位的原因导致检测成果不合格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对工作成果及全部损失负责。

8.6 承包人必须确保开发区电力隧道工程（一期）二阶段电力隧道涉高压铁塔专项监测工作配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开展，若因承包人的硬件设施、技术及人员力量、进场作业前期准备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开展铁塔保护监测工作，影响到项目的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7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导致发包人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双方按实结算合同价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实行多退少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预付款仍有剩余的，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7天内将剩余部分预付款退还给发包人，逾期未退还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二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8.8 承包人在中标后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并通过电力有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监测工作结束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和电力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电力相关部门的认可，若不予认可，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3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其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义务。

10.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现场检验也无其他正当理由通知承包人延期检验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承包人隐蔽工程工序未经发包人检验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就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承包人在中标后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需通过地铁有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监测工作结束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和电力相关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电力相关部门的认可。

10.5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监测单位必须按其在监测方案中所提交的人员名单派驻监测人员驻工地。

12.2 监测单位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测单位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测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监测单位负责。

12.3 监测单位在本项目的监测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业主、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接受业主对进场施工（作业）单位的管理制度，服从业主派驻工地代表发出的指令。

 12.4 供应商应在拿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自行负责办理完成铁塔产权及运维单位监测方案审批及监测设备安装相关手续，如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必备工作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3.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成交人拿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完成所有工作并移交全部监测资料后退还（不计息）。

13.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检测任务的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甲方将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3.3 由于乙方原因拖延检测任务导致工程延期的超过7天，甲方将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3.4 乙方进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作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以“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3.5 工作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按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及时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认为承包人指派的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工作不尽责等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更换结果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处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3.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7日内将扣除部分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要求乙方按照应补足未补足部分金额的5%/日支付滞纳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据理力争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捌 份，承包人 肆 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户名：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参与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标的： 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有）**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联合协议（如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附件6.1项目业绩证明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委托单位 |  |
| 监测单位 |  |
| 项目规模 |  |
| 合同主要内容 |  |
| 服务期 |  |
| 项目组组成 | 职位 | 姓名 | 职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 成员 |  |  |
| …… |  |  |
|  |  |
| 产权运维单位意见 | 1、以上项目情况属实；2、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数据正常，运行安全。盖 章：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

1.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元（大写： ） |
| 服务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铁塔专项保护监测（明挖段影响）** | 司月4407线/司牙4408线23#、29#铁塔、乔月4409线/乔牙4410线23#铁塔、司德4411线/乔塘4412线23#铁塔，共4座铁塔，监测时间按3个月考虑。详见技术要求。 |
| 1 | 铁塔基础沉降监测 | 16 | 点 |  |  |
| 2 | 铁塔基础水平位移 | 16 | 点 |  |  |
| 3 | 地下水位监测 | 8 | 孔·次 |  |  |
| 4 | 深层土体位移 | 232 | 米·次 |  |  |
| 5 | 铁塔倾斜度观测点 | 8 | 点 |  |  |
| **二** | **铁塔专项保护监测（顶管段影响）** | 司德4411线/乔塘4412线31#终端塔，监测时间按4个月考虑。详见技术要求。 |
| 1 | 铁塔基础沉降监测 | 4 | 点 |  |  |
| 2 | 铁塔基础水平位移 | 4 | 点 |  |  |
| 3 | 地下水位监测 | 2 | 孔·次 |  |  |
| 4 | 深层土体位移 | 40 | 米·次 |  |  |
| 5 | 铁塔倾斜度观测点 | 2 | 点 |  |  |
| 最终报价 |  |  |

 注：最终工程量以地铁公司批准的方案及要求为准，业主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标的： 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严培蓓 | 13388617781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方若愚 | 15158025713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